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1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路局关于开展 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潮安县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市公路局《关于开展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提出如下三点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是我市重要的出口交通要道，也是我市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一段时间以来，由于管理不到位，导致目前该路段“脏乱

差”问题较为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的文明形象。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决定对该路段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改善出口公路周边环境，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和完成好清理整治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潮安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原则，切实负起责任，组织足够的力量，对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各自所辖地段的脏、乱、差现象进行清理整治。各级公安、城管、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工商、公路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参加统一清理整治行动。

三、加强督查，组织验收。市公路局要会同市监察局，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跟进督查，杜绝失职、走过场的现象。潮安县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要落实“一周一报告”制度，从本周起，于每周末将一周清理整治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具体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办科）。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结束后，市公路局要制订检查验收方案，提请市政府对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清理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开展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 深坑桥路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案

为加强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交通管理，净化、绿化、美化公路两侧环境，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清理整治，切实消除我市出口路城乡结合部出现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竖广告等脏、乱、差现象，建设交通畅通、村容整洁、秩序优良、绿化美化的城市道路景观，展示潮州历史文化名城良好形象。

二、清理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一）清理整治范围。

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

（二）清理整治内容。

- 1、公路两侧排水沟外缘以外 15 米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搭建物；
- 2、公路两侧门前、店面擅自搭建的围栏、雨棚、遮阳物；

3、公路及两侧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标牌、厂店招牌；

4、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影响交通、村容村貌的摊点、堆放物以及其它障碍物。

三、工作分工

潮安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是辖区内清理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这次行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各级公安、城管、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工商、公路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参加统一清理整治行动。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从2013年3月18日至3月21日，潮安县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以及涉及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要组织力量，进村入户，向沿线村民、铺户印发宣传资料，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理解支持清理整治工作；同时，潮州日报社、潮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对本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作专题系列报告，为清理整治工作营造舆论攻势。

（二）调查摸底阶段。从2013年3月22日至3月26日，沿路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要开展细致的调查摸底工作，完成道路两旁违章建筑物的登记工作。

（三）自行整改阶段。从2013年3月27日至4月3日，沿路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按照调查登记对象，向违章业主发出违章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自行整改。

（四）统一整治阶段。从2013年4月4日至4月30日，潮

安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分别组织综合执法队伍，对逾期未落实自行整改的业主，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行动。

（五）加强道路绿化美化建设。市公路局要在加强公路路面保洁的同时，切实提升道路绿化管理水平，特别要对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尚未设置车道与人行道绿化隔离带的地段，尽快建设车道与人行道绿化隔离带，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市规划、公路部门要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加强广告标牌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其他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工作，共同把省道 S335 线公路建设成我市洁、畅、绿、美的交通主干线。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省道 S335 线枫溪广场至深坑桥路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对于改善我市投资环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升文明城市新形象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按时保质完成整治工作。潮安县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要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统一组织行动，按时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各级公安、城管、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工商、公路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清理整治行动结束后，潮安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要总结经验教训，加强

公路两侧控制区的管理，落实公路沿途镇（办事处）、村（管委会）的责任，杜绝公路两侧乱搭乱建、乱堆乱摆行为发生，巩固整治成果。

抄送：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省驻潮有关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9日印发
